

18 信息披露

2025年5月22日 星期四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6,5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6,5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三)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四)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2023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18.41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694,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并符合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2024年1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18.3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7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还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6,508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4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对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188,912股及416,448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郑芳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14,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以外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243,200	745,080	17.56%
董事以外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750,600	140,580	8.03%
合计(19人)			6,063,800	899,580	14.84%

注:上表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但朝晖	中国	首席财务官	300,000	72,000	24.00%
郑芳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0,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以外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245,200	274,848	20.43%
董事以外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1,750,600	0	0%
合计(19人)			1,735,200	346,848	19.99%

注:上表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流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108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16人,其中4人同时参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20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流通总数量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流通总数量:2025年5月26日。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的股份和薪酬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10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14%;反对3,5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弃权6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9,14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11%;反对3,5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22%;弃权60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7%。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9,296,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3%;反对3,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9%;弃权4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08,60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26%;反对3,4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32%;弃权4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2%。

提案6.00《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6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56%;反对3,9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3%;弃权5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5,0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136%;反对3,8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56%;弃权5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8%。

本次会议以北京恒和(南通)律师事务所丁基律师、刘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和(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同意13,494,7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3%;反对3,8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46%;弃权6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9%。

提案8.00《关于修订聘任邵国瑞蒋补选连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29,0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6%;反对1,3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弃权1,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1,5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04%;反对3,0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9%;弃权1,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7%。

提案9.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8,765,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36%;反对3,8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3%;弃权5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55,0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136%;反对3,8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56%;弃权59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8%。

本次会议以北京恒和(南通)律师事务所丁基律师、刘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和(南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1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董事长王亚明。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30至下午13:00、15:00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9:15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3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1,131人,代表股份263,203,9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5,210,0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17,993,8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3%。

中/小股东是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1%;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5%;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98,813,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关于审议《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4、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5、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6、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7、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8、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9、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2、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3、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4、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5、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6、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7、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8、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19、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2、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3、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4、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5、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6、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7、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8、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9、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0、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1、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2、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3、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4、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5、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6、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7、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2,162,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9%;反对1,449,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0%;弃权280,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